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3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提案。

2、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变更,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345,242,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219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332,891,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0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12,350,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14,333,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3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2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63%; 弃权212,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833%;

议案六、《关于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5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七、《关于转让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52%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21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33%; 弃权5,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63%;

议案八、《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5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九、《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议案十、《关于补选赵腊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020,1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 %;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11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50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00%; 弃权21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195%。

四、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五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各议案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五、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美华	盛杰	张坤林	雷忠诚	周海青	杨君望	包旭东	钟爱群
出席股数(股)	7,688,882	4,229,106	149,400	63,200	49,000	43,700	42,400	34,800	26,200	10,400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3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监事易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易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易建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赵腊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5年4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腊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候选人赵腊红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赵腊红女士当选为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腊红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腊红,女,湖南省邵东县人,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湖南省财政厅工作;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在湖南省国资委工作;2010年9月至今,在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七办事处工作。现任湖南省政府派驻华天集团、长丰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七办事处处长。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无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形、表决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8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32,891,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0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2,350,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9 %。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对议案六和议案八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转让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52%股权的议案》;

八、《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九、《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赵腊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五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各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刘 刚　刘 刚

张 惠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偿付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公司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公司于2014年8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公司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公司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公司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6,9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15,700 万元。

二、发生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未及时存入专户的原因为: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从而造成本次还本资金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5月12公司已与两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总行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预计获得审批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2)、5月14日公司已最新与一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已进入审批程序。

(3)、公司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和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银团已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召开银团会议审议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回应。

(4)、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5)、若上述措施未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3、公司已制定公司债券的应急预案

为了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券的偿付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项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1日17:00前划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最晚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初步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团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11,8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款的资金	3,317
3	现有银团继续放贷	50,000
4	应收货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5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6	合计	95,1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则能够覆盖公司债的本息。

在应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同意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2015年5月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公司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实际存入1500万元,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9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57亿元。

3、金融机构资金无法落实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要求银团继续向公司在贷款额度内发放贷款,及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

若由于种种原因上述贷款或释放限制资金均无法最终落实,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4、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5、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公司于5月16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目前公司偿债保障专户资金余额16,9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2015年5月28日应付债券余额相差45,2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本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持续经营事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则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受托管理事务 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中富")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4月30日和5月10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同时,受托管理人立即派驻了现场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就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问题进行整改,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团牵头行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和协调。现将5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受托管理事务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一、5月11日至今本期债券相关事情进展

(一)发行人未能按我司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截至4月28日17:00,发行人应存未存的偿债保障资金账户差额为1.62亿元。受托管理人于4月30日向发行人发函要求该笔资金须在5月15日存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由于与原有银团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未能取得明确进展,在受托管理人督促下,发行人于5月15日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00,发行人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16,915.2万元(不计账户利息)。发行人未能按计划将应存未存的偿债保障资金账户差额补足。

(二)银团态度未发生调整,个别银行仍单方面限制公司资金使用

5月15日发行人向银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和要求被限资金(合计1.519亿元)解除资金限制的函,银团已于5月15日召开银团会议进行表决。截至本公告日14:00,发行人尚未接到银团表决通知,受限资金仍不能正常使用,超额抵押物未能得到释放。

(三)新银团及新的金融机构贷款尚在审批过程中

发行人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若由于种种原因上述抵押贷款或释放限制资金均无法最终落实,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正在落实财务资助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目前,控股股东正在落实资金。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我司尚未收到正式的控股股东担保函。

(五)发行人已向我司出具本期债券的应急预案

5月15日,发行人向我司出具本期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根据该应急预案,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项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1日17:00前划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最晚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初步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团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11,8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款的资金	3,317
3	现有银团继续放贷	50,000
4	应收货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5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6	合计	95,1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则能够覆盖公司债的本息。

在受托管理人要求及督促下,发行人同意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二、关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安排

由于发行人未能按《偿债保障资金账户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于4月28日将偿债保障资金1.77亿元足额打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同时未能按整改计划于5月15日将差额补足;发行人及大股东偿债资金安排未取得明确进展,控股股东未及时出具正式担保函,本期债券能否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司将立即筹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会议通知将在近期发出,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三、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再次将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2015年5月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表明发行人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二)、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根据发行人4月30日公开披露的2014年年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4.29亿元、应收账款2.56亿元和存货2.43亿元;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发行人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发行人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5月7日,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在现有抵押物下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也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使公司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限制:

(1)、截至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

在公司用尚未抵押给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仅存入1500万元,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发行人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5月15日17:00,发行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9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57亿元。

(三)、金融机构借款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总行审批过程中。若由于种种原因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无法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5月4日初步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同时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目前我司尚未收到正式担保函。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很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发行人5月7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上接B50版)

资决策依据;对于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及时提出评估意见及决策建议;

(2)基金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股票基本库,并提供各入选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入选基本库的股票为各基金可以投资的股票;在公司股票基本库的基础上,基金经理负责建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和投资需求的股票投资备选库;

(3)在对经济形势和市场运作态势进行讨论分析后,基金经理拟定下一阶段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做出《资产配置提案》和重点个股投资方案,根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4)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经理上报的资产配置提案的基础上,讨论并确定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和重点个股投资决定,会议决定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基金经理;

(5)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决议和重点个股投资决定,基金经理负责在股票投资备选库中选择拟投资的个股制定投资组合方案;

(6)在基金经理权限内的投资,由基金经理自主实施;超过基金经理权限的,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金融工程小组负责开发基金投资组合的分析评价体系及其它辅助分析统计工具,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定期跟踪分析,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1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中信标普300指数选择中国A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但需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的,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及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一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